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惠安分中心

编外一线生产工人招聘公告

因工作需要，我中心现向社会公开招聘12名编外工作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条件

（一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思想品德端正，热爱本职工作，诚实守信，职业道德良好。

（二）年龄要求18周岁（含）以上，不超过50周岁（含）。

（三）身体、心理健康，无精神疾病史，能适应公路养护劳动强度。

（四）征信状况良好，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五）无违法犯罪记录，能在体检前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。

（六）有公路养护工作经验者优先录用。

二、工作岗位及薪酬待遇

（一）日常养护辅助人员（9名）：主要从事公路养护工作，工作地点为城北公路站（1名）、城南公路站（4名）、惠东公路站（2名）、东桥公路站（2名），月工资为3500元（基础工资2000元，绩效工资1500元）。

（二）养护车驾驶员（3名）：主要负责驾驶养护车辆及公路养护工作，工作地点为惠东公路站(1名)、东桥公路站（2名），月工资为4000元（基础工资2500元，绩效工资1500元）。

录用后，根据报名人员意愿进行合理安排具体工作地点，如因工作需要需进行调整的，应服从安排；聘用人员工作满一年且年终考核合格的，发放年度考核奖金，为一个月基础工资。

三、应聘程序

（一）报名时间及需提交的材料

**（1）报名时间：**2023年12月21日上午8点至2023年12月27日17点。

**（2）需提交的材料：**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惠安分中心编外人员招聘报名表（见附件）、个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拟应聘驾驶员的还需提供驾驶证复印件，相关纸质材料报送至惠安公路分中心综合股（具体地址：惠安县螺城镇建设南路649号），工作时间联系电话：0595-87360669，联系人：廖女士。

所需材料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提交，材料应真实有效，如提供虚假材料的，将取消报名资格或聘用资格。

（二）录用办法

（1）报名结束后，进行面试考核，择优选取。面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2）面试合格的人员需进行健康体检，体检费用自理。

（3）应聘驾驶员的需进行车辆实操驾驶考核，择优选取。

（4）面试、体检、实操（驾驶员）均合格的人员即为录用。

本公告未尽事宜，由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惠安分中心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惠安分中心编外一线生产工人招聘报名表

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惠安分中心

 2023年12月20日

附件：

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惠安分中心

编外一线生产工人招聘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　 | 性别 | 　 | 出生年月 | 　 |
| 民族 | 　 | 籍贯 | 　 | 文化程度 | 　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
| 婚姻状况 | 　 | 熟悉专业 |  | 有何特长 |  |
| 健康状况 | 　 | 意向工作班站 | 　 | 应聘岗位 | 　 |
| 是否已缴交社保及年限 | 　 | 是否有违法犯罪记录 | 　 | 联系电话 | 　 |
| 工作简历 | 　 |